

# 政策认同与经验叙事：基于失地农民的表达

连宏萍<sup>1</sup>，李 斌<sup>2</sup>

(1. 北京师范大学 管理学院，北京 100875；

2. 中南大学 社会学系，湖南 长沙 410083)

[摘要] 城市化征收了大量位于城乡结合部的土地，从而导致由征地补偿所引发的矛盾日益增多。现有对于农民利益表达的研究试图抽象出一个解释范式，这些范式虽富有洞见，但往往忽视了利益表达的复杂性及背后更为重要的结构性变量。运用社会分层的方法，失地农民可细化为不同的类型，群体内部的不同“脸谱”得以展现，包括争抗头目、单独行动的老上访户、争抗积极分子、敢说不敢做的人、敢怒不敢言的人以及帮政府说话的人，并描绘他们不同的利益表达动因及经验叙事，揭示出我国失地农民利益表达的多元性。以此为基点，可以在规范经验叙事的前提下，消解失地农民的不满情绪，提升他们的政策认同，这无疑能在规范地方政府和失地农民之间互动模式的基础上促进二者之间的良性互动。

[关键词] 失地农民；利益表达；政策认同；经验叙事；争抗

[中图分类号] C 9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9162(2013)02-0101-07

## 一、农民利益表达研究：抽象化困境

截至目前，研究农民利益表达（尤其是“争抗”<sup>①</sup>）的文献可谓汗牛充栋，以下仅简要梳理有代表性的研究成果。李连江和欧博文提出了“依政策抗争”和“依法抗争”，即农民积极运用国家法律和中央政策维护经济利益不受地方政府和官员侵害。<sup>[1]</sup>在此基础上，于建嵘归纳了“以法抗争”的范式，认为农民的表达具有组织性的特征以及宣示农民合法政治权益的功能。<sup>[2]</sup>应星则批评“以法抗争”夸大了农民表达的政治性，争抗充满了合法性困境，处于底层的农民的表达具有明确的利益取向，用“依法抗争”来加以概括最为妥当。<sup>[3]</sup>吴毅进一步对“以法抗争”加以批判，认为农民的争抗是非政治化的，他们的利益表达不是具有合法性困境，而是受制于乡村的“权力——利益之网”。<sup>[4]</sup>此外，还有许多相关成果与上述范式类似，例如，石发勇的“依关系网络抗争”<sup>[5]</sup>、董海军的“依势抗争”<sup>[6]</sup>、王洪伟的“以身抗争”<sup>[7]</sup>。

这些各异的研究观点，不同程度地展现了失地农民利益表达的复杂性，每一种解释范式虽富有洞

见，但大多以偏概全，忽视了农民表达的复杂性以及背后更为重要的结构性变量，反而陷入到绝对化的尴尬困境。

对于农民利益表达的动因研究也存在着同样的情况。多数学者将参与表达的农民描述为弱者，认为他们的表达就是为了维权。<sup>②</sup>不仅如此，研究者往往将农民的利益表达与民主、权利等更宏大的话语连接起来，“试图用激情化、浪漫化的想象取代或者化约了严肃的、理性的学理分析”，并且“遮蔽了问题的多维性和复杂性”。<sup>[8]</sup>也有学者认为现在农民利益表达不能一味地用维权加以概括。以上访为例，有学者认为应当区分维权型上访和谋利型上访，因为受到国家发展战略的影响，如今出现了维权型上访向谋利型上访演化的趋势。这种区分避免了绝对的一元性概括，然而却依旧过于抽象，没有揭示出农民表达动因的复杂性，尤其是对于法律、政策理解的偏差。在这些概括中，农民自己是无声的，他们自身的诠释湮没在学者们的宏大叙事中。

基于此，本文运用社会分层的方法，将参与表达的农民细化为不同的类型，将每种不同的类型加

[收稿日期] 2012-09-26

[基金项目]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和转立项目（2010ZDB03）

[第一作者简介] 连宏萍（1984—），女，福建厦门人，社会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讲师，从事社会政策研究

以具体分析，并直击利益表达主体自身的经验叙事，从而展示出利益表达的多元性。本文通过研究湖南省C市QY街道一个安置小区的失地农民对于征地补偿的利益表达，刻画他们不同的“脸谱”，不同的利益表达动因，揭示我国失地农民的多元性。

QY街道办事处的前身为C市国营畜牧农场，地处城乡结合部。随着C市的“拓城兴南”战略的实施，2001年10月30日农场正式改制为街道办事处，1200多名农民相继告别田地，迁入了安置小区。此后，对于征地补偿不满的声音一直没有消除过，从2002年开始个别或集体上访不断，失地农民上访的级别从QY街道办事处信访接待室不断上移，一直到省政府信访局再到北京，时有围堵政府机关、缠访、静坐、“袭警”等现象发生。我们走访了QY街道安置小区的51名农民，客观地分析了参与表达的失地农民的不同类型。

## 二、参与表达的失地农民的不同类型

正如沃斯所言：“越多的个人参与到互动过程中，其内部所可能产生的分化就越大”。<sup>[9]</sup>一系列固有因素影响着不同失地农民对于法律/政策的判断和表达，并驱动着他们的行为。这些因素有助于对参与表达的失地农民进行更为合理的分类，这也是揭示失地农民经验叙事多元性的基础。由于社会现象的纷繁复杂，影响失地农民态度和行为的因素虽不可穷尽，但是经过笔者的长期观察研究，以下四个方面最为重要。

1. 性别。性别被认为是影响农民运动的重要因素。<sup>[10][11]</sup>弗莱彻在研究中发现，妇女往往更加积极地进行利益表达。<sup>[12]</sup>汤普森认为，这是因为女性比较不惧怕法律，她们的积极行动部分是出于对法律/政策的无知，部分则是由于她们倚仗于自身的性别弱势，认为政府对于妇女争抗的处理是相对宽容的。<sup>[13]</sup>这一性别动力还会随着经济角色的定位而强化。男性拥有更多找到雇佣劳动的机会从而可以更快融入到城市经济中并从中获益，而女性所拥有的这方面的机会相对较少，因此她们可能更加怀念作为自给农民的时代，而且也有更多时间致力于利益表达的相关活动。

2. 受教育水平及社会经验。受教育水平是农民获取信息、了解征地补偿程序及上访技术的关键因素。人们获取信息的程度影响着他们采取行动的态度。<sup>[14]</sup>受教育程度较高的农民可能获取的信息更

多，从而对法律/政策的认识更加准确，也往往更有认同度。同理，农民进行利益表达的社会性知识还来源于他们所见的世面。与其社区之外的人们的接触程度极大地影响着失地农民对利益表达活动可行性的预估，那些见多识广的失地农民更清楚征地补偿政策以及信访治理的相关规定在实践中如何操作。布洛休斯通过研究也得出应该关注“与外部的接触程度对抗争活动的影响”<sup>[15]</sup>的结论。

3. 社会资本。农民的社会资本影响着他们的行为模式。在以关系为基础的中国社会，如果农民可以依靠体制内资源表达诉求从而争取到自身权益，他们绝不会求助于体制外途径。正如金所说，网络建构是中国人（有意识或无意识地）动员社会资源以实现社会生活中诸多领域的目标的文化战略。<sup>[16]</sup>因此，农民的利益表达方向和激烈程度与他们所处的权力网络以及占有的资源是密切相关的。那些在体制内有关联的失地农民容易为国家导向所束缚，不愿意进行较为激烈的争抗活动，而其余的失地农民则更倾向于利益博弈，尤其是那些在评估了自身实力之后认为有利可图的失地农民更有可能采取激烈的利益表达行为。

4. 利益受损的程度。农民的利益受损程度自然与他们的利益表达行为相关。那些受到最少损害的人最不可能采取行动，这符合“理性人”假设。那些争抗最为激烈的往往是利益受到较大损害或者在利益表达的过程中受到刺激的农民。这里的利益不应仅仅理解为可以计算的经济上的损失，还包括情面、时间、成就等方面的损失。利益受损程度仍然受制于农民对于法律/政策的理解和接纳程度，比较而言，那些误解和拒绝接纳政策的失地农民往往会认为自身遭受巨大的利益损失。

在这些因素的驱动下，失地农民群体内部产生了“多样的”、“分裂”意识。<sup>[17]</sup>（P66）<sup>[18]</sup>正如齐美尔的观点，社会本身是一个包含了冲突与合作、团结与异议、融合与分离的统一体。<sup>[19]</sup>通过抗争和博弈来争取利益只是弱者面对权力时的其中一种反应，具有国家导向、迎合政府则是部分失地农民的另一种反应，这两种反应及其中间过渡形态就构成了失地农民群体中的不同行为方式。经过我们的长期观察，QY街道参与表达的失地农民大体上可以划分为如下六种类型：

第一种类型：争抗头目<sup>③</sup>。这些农民有一定文化水平，比较懂法律/政策，能够准确地解释法律/政策并且把握它们的张力，能说会道，见过世面，

有着丰富的与政府打交道的经验，很多人去过北京上访。我们可以发现“争抗头目”的主要作用在于：（1）动员、领导并规范其他失地农民的争抗行为。争抗头目凭借个人沟通方面的能力有效地动员一些失地农民投身到争抗中来。当失地农民与政府交涉失败时，争抗头目便组织农民上访或者以其他方式集体向政府施压；当农民在办事处与干部正面对抗失去理性时，他们便会站出来用“主流语言”与干部进行交涉，有效地避免合法性困境的出现。争抗头目会将普通村民称为“造反”的行动解释为维权行动，而不是有意和国家对抗。（2）向失地农民宣传、灌输相关的法规和政策。争抗头目一旦获取与征地补偿相关的法规和政策，他们就立即向其他村民宣传、发放，使得原本少部分人知悉的法规和政策在失地农民中得以普及。例如，湖南省政府53号文件下发后，谭某立即复印了660份分发给村民。争抗头目还将文件的相关规定与农民的实际情况进行对照，使村民认识到当地政府的哪些行为违反了规定，哪些利益是他们可以争取到的，哪些要求是过分的甚至是不合法的，从而提升了一般失地农民对法规政策的理解能力。

第二种类型：单独行动的老上访户。这些农民了解一些政策，同时也容易曲解政策，敢说敢做，但是缺乏团结他人的能力，多为谋取个人利益单独行动。上访个体户游离于集体之外，为了谋取私利无休止上访，也有一些是为了泄愤、争口气而不断上访，甚至越级上访。其中一部分单独行动者还尤其善于通过一些非正当的“表演”来进行争抗。例如，刘某在到省政府上访的路途中曾遇公安拦截，某年轻公安试图把她架离现场，她就突然倒地，又哭又闹，大喊：“快来看啊，公安打残疾妇女！”他们通过即兴表演增加被关注度，从而确保自身的人身安全，同时试图增加解决问题的可能性。这些单独行动的老上访户比起争抗头目往往更为固执，无论别人如何向他们解释法规或政策如何实施和落实，也很难说服他们。他们经常把诸如“生存权”、“人民政府为人民”等一些宏大的话语与他们所要争取的利益结合起来，反复地索取规则之外的利益补偿。

第三种类型：争抗积极分子。那些敢于抛头露面的拥护者和参与者就是争抗的积极分子。这些农民总是积极寻求救济途径并且跟随争抗头目行动。他们文化程度不高，但胆量较大，对群体的认同感较强，他们没有多少社会关系，但总是认为自身的

合法利益受到极大损害。有时他们在具体行动上比争抗头目更积极主动，甚至不计成本和代价。他们信奉的理念是“不闹不解决、小闹小解决、大闹大解决”。他们经常选择一些敏感地点和时间上访。在争抗头目的影响和诱导下，他们也越来越关心征地补偿的法律依据，有时也会对照法律和政策规定与政府办事人员交涉。他们经常直接随同争抗头目上访，或者自己出资并鼓动其他人出资支持争抗头目到北京上访。

第四种类型：敢说不敢做的人。多为中老年女村民以及一些老年男村民，他们胆量相对较小，并且不太懂政策，没有见过什么世面。用他们最常说的一句话来概括就是“要不到就忍了，骂两句算了”。他们往往跟着争抗头目发牢骚，诉说自己的利益如何受到损害，但又不愿公开面对政府办事人员。他们更愿意采用“温和的自助形式”——牢骚或抱怨。<sup>[20]</sup>（P564）他们只用言语表达不满，巧妙地避免因“越线”而成为“群体性事件”的参与者。他们喜欢“搭便车”，分享别人争抗的“战果”。尽管一些人也勇敢地参与过一些静坐、围堵，但是当公安来维持秩序时，他们往往因害怕而逃散。

第五种类型：敢怒不敢言的人。这些农民较为谨慎，只有在明显感到自己的利益受损时，才表现出愤怒。他们尽量不参与集体争抗行动，也不参与他人的讨论，他们怕麻烦找上门来。秦某的长兄因围堵区政府被关禁闭，当我们问起征地补偿的事情，他本来准备破口大骂，但是他妻子立刻阻拦：“别说了，再说把你也关进去。”于是他憋着涨红的脸，低头叹气说：“算了，不说了，说了自找麻烦。”有的农民感觉所受损失较小，况且家庭条件还不错，于是能忍则忍。被询问时他们通常只是描述客观情况，如取得多少补偿款，房子面积有多少，原来土地面积有多少等等。

第六种类型：说政府好的人。他们在征地前是农场干部，征地后成为办事处工作人员。他们比较认同政府的补偿政策及具体执行方式，在很多情况下说政府的政策好，并且主动承担政策宣教职能。如孙某总习惯于笑呵呵地说：“毛主席和党好啊，让我们这些人彻底从旧社会翻了身，现在日子更好过了，政府给我们一大笔钱，我们有大房子；我媳妇就在街道上班，政府服务挺到位的”。街道工作人员程某说：“我们这里很多上访户不理解政策，跟他们苦口婆心地解释，他们偏要对着干，文件写

得很清楚嘛，多少钱就是多少钱，哪来的贪污腐败？

我们调查发现，尽管绝大多数农民抱怨货币补偿数额不足，但是由于面积较大的安置房<sup>①</sup>能使他们获得租金收益，所以，尽管他们表面上不满，但实际上他们还是普遍支持征地拆迁的，因此绝大多数失地农民都属于“敢说不敢做”或者“敢怒不敢言”类型。

### 三、政策的经验叙事

随着征地拆迁政策的推行，不同的失地农民对自己由该政策引致的处境产生不同的看法，形成了各自对政策的经验叙事。不管这些经验叙事是否真正符合事实，它们在群体内部都具有相当程度的弥散性，长期积累下来的某种经验叙事逐渐固化为失地农民对其处境的意识形态上的效应。我们研究发现，对补偿政策表现不满的村民，其经验叙事大抵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政策效应。很多失地农民认为“地方政府不能恰当执行中央政策”。访谈中我们感受到，很多失地农民一方面由衷地肯定国家政策好；另一方面，他们又认为是地方政府不能很好地落实政策而从中牟利。他们无法理解不透明地方政策细则。他们认为自己的补偿款被截留，不满于真实的补偿款少于预期计算结果。他们上访的目的是希望国家有效控制基层政权行政。在我国，上下级政府呈现出“压力管制”型的关系：“压力”主要是通过“一票否决”的政绩考核机制实现的，“管制”主要是通过控制下级政府官员的职务晋升来实现的。<sup>[21]</sup>很多失地农民通过长期的实践经验，意识到通过间接博弈可以实现自身利益，对于体制的运用成为了一种技术，技术施行的根据其实也是一种事后解决纠纷的政策。

2. 贪腐效应。不少失地农民认为“征地后的集体资金控制在社区少数干部手中”。我们走访了几个清楚“底细”的失地农民，他们中有原农场的小组长，有曾经去过北京上访的人，有现在的群众代表。他们每个人对农场留用地的具体面积、位置以及补偿的明细都有不一样的说法。他们反映，原农场、现办事处的账务是不透明的，失地农民对集体留用地的用途、是否有收益以及收益做何使用这些情况都不了解。有相当一部分失地农民认为村委会和 QY 社区干部挤占、挪用了征地补偿费用。他们痛恨侵吞集体财产的干部，一些失地农民质疑集

体干部目前拥有的财富的合法性。他们反映某某干部携公款赌博，某某干部“到任时骑自行车，离任时却开着豪华小车”。他们经常会将干部的“发财”和“升官”联系在一起，认定自己的补偿款一定流到干部的腰包了。

3. 心理效应。相当一部分失地农民总是纠结于“为什么别的村可以获得那么多补偿和福利”。不少 QY 失地农民总是拿邻村作比较。如村民王某说：“隔壁的 GS 村每个人每个月有 400 块钱补贴，小孩上学不要钱，逢年过节还有钱发，而我们没有任何补贴。他们一次性领了 5 万元，还有 2 万元分红，独生子女补了 3.82 万元。而我们只是一次性获得 2 万多元，小孩上学还要交高额学费，两相比较我们太亏了。”村民秦某告诉我们，“GS 村出租门面，每月所得的收益用来发补贴，所以 GS 村从来没有人上访过，而我们街道的干部没有为老百姓着想，把很多留用地一次性卖掉了。”由于每个村的干部运营思路存在差异，而且村集体成员的自主性也非常不同，其结果当然是不同村的福利存在较大差异。然而“不患寡而患不均”会引起不满和抗议。当左邻右舍最终得到的利益差距很大时，某些失地农民产生了巨大的心理失衡，于是对农村集体组织及基层政府产生抵触情绪，作出抗争性表达。

4. 生存效应。村民张某向我们反映，“我们只知道要吃饭，现在我们没饭吃了。我的土地和房子在 2002 年被征了，我就只领了 4 万块钱，连火葬费也算在内了，现在的房子还是我自己掏钱建的。”村民朱某告诉我们，他的生活水平与征地前相比下降了：“我以前再怎么着，每个月也有几百块钱，并且吃饭不用钱，吃菜不用钱，还可以养养猪、喂喂鸡，只有电不能自己生产，现在菜也没得种了，什么都要钱。”村民屈某说：“我们宁愿种地，柴可以到山上砍，油可以自己榨，现在呢，找工作没人要，连扫地的工作都不要我们了，他们需要三四十岁的，五十岁以上就没人要了，因此我们吃饭成了问题。”著名农民问题研究专家斯科特认为，“生存伦理是农民的行动逻辑，是他们对于统治者做出政治评价的原则”。<sup>[22]</sup>（P76）征地后“不少农民变成了‘种田无地、就业无岗、低保无份’的‘三无’人员”。<sup>[23]</sup>这些失地农民感觉到生存底线被突破，出于维系生存安定的需要，抗争性叙事成为他们的一种生存策略。

5. 市场效应。老上访户刘某说：“街道欠我这么多钱，我能不上访吗？”村民张某也说：“地方政

政府和开发商穿一条裤子，到我们手里的就这么一点钱，给谁谁都会不满。”随着城市房价快速上扬，土地价格也随之飙升。失地农民觉得政府补偿给他们的款项太少，不符合基本的市场逻辑。因此，一些失地农民坚持政府应当足额补偿，即补偿至土地的市场价值。自然，这种要求无法得到满足，于是一部分失地后失业因而有大量富余时间的农民，通过“访”、“闹”、“缠”等方式寻求“创收”。一些基层干部为了息事宁人，对老上访户妥协退让，并且动用专项的维稳基金对其进行安抚，这反而诱发老上访户反复上访。很多违法上访的失地农民明显不只是为了简单地索取补偿，而是具有很强的“求利”动机。<sup>[24]</sup>

6. 挤压效应。村民辛某告诉我们：“律师不敢接有关失地农民的官司，谁敢跟政府打官司啊！”村民朱某说：“我们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可是法院不受理，所以上访似乎成了我们可能获得救济的唯一途径。”老上访户雷某去北京上访过四次，曾被禁闭两次，她说：“少给我钱就算了，但是被关禁闭这口恶气我一定要出，凭什么要关我，给我个说法。”老上访户刘某说：“区政府为什么派人来抓我，因为他们怕我把他们丑事全部揭发出来。你看看他们每次关我，都给我好吃好喝的，肯定心虚。”刘某的表妹彭某也说：“家里人怕我出事，每次都劝我别再上访了，但是越被打压，我就越想争口气。”

由此，我们可以看到非常复杂的社会环境造成了失地农民内部不同类型的声音。尽管从整体上来看，多数失地农民还是比较认同政府的征地补偿方针和政策，他们认为征地拆迁改善了他们的生活。但一些农民对政策的弹性和不透明表示了一定程度的不满，也有一些失地农民对于政策缺乏足够的保障性以及补偿款与市场价值的反差表示难以接受。失地农民最抵触地方政府和基层干部执行政策时的违规和失误。针对这些失误和违规，他们想通过各种途径争取更多的权益。在长期的争抗中，一些失地农民遭受了严厉的处理，某些人非但没有被震慑，反而一再加以争抗，形成了争抗叙事的余波。

#### 四、规范经验叙事，提升政策认同

从内部分化及其经验叙事来看，导致失地农民不满的最直接的导火索便是他们对政策的认同产生了偏差。从该角度着手，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政策，从而消解他们的不满情绪。

1. 适当地提高征地补偿的标准并使其具有一定的刚性。在目前的土地市场上，征地补偿的标准确实远低于土地的流转价格，有必要进一步提高征地补偿的标准，使得失地农民从土地市场化中充分获益。为了减少失地农民与政府双方对法制外途径的使用，失地农民的补偿标准应当是相对刚性的，地方政府对政策的执行也应当是相对刚性的，否则容易造成无穷无尽的争议。

2. 构建合理的社会保障体系。土地被征用以后，应该以一种可持续的生计取而代之。因此，应尽可能在征地补偿中引入社会保障等后续机制，使得农民在“农转非”之后，能够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尽管保障与补偿并不能完全等同，也不能在整体上完全化解失地农民的不满，但是这种措施至少能够减少失地农民由于生存境况差而发起的争抗事件。

3. 增加政策透明度，构建民主化决策制度。政府需要在程序上完善征地补偿制度，尤其是征地相关事项的公告和听证制度，保证失地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使得政策透明、公开，从而有效地提高失地农民对于政策的认同度。法律还应当明确界定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将土地集体所有权人格化，可以在全体村民中民主选举出农村土地管理委员会，具体办理土地转让等有关事宜，并且让广泛的利益主体参与到征地的具体实施中来，使得利益相关者在决策环节具有话语权。村土地政策的制定、重大土地问题的决策等应当由全体村民投票决定。通过增加政策透明度及民主化的程序安排，使得补偿的具体方案成为集体共同参与决策的结果，从而有效地化解不满。

4. 改革信访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针对纠纷解决机制本身，有人提议将《信访条例》升级为《信访法》，我们认为，这只是形式上的进步，《信访法》对于具体地区的具体问题有时无法顾及。因此，更应考虑在现有法规框架下创新地方信访制度及其实践。<sup>⑤</sup>在全国性的有效、安全的利益表达机制尚在探索的情况下，各地方政府需要为失地农民的争抗留有容忍的空间，对于他们介于合法与非法之间的上访行为应当在制度上予以规范，使信访制度成为社会冲突的减压阀。<sup>[25]</sup>另外，还需要改善失地农民的上访环境，调整政府应对争抗的工作策略，逐步淡化与信访相关的过于数量化的问责机制和绩效考核制度，应该更加注重地方政府处理信访事件的方式及其造成的社会后果，从实质上避免权

力滥用或寻租。

5. 规范经验叙事, 构建维权机制。为了增强失地农民的表达能力, 可以考虑建立由律师、农村问题专家、城市问题专家、失地农民共同组成的非政府维权组织。失地农民可以通过这一组织获得向社会求助的渠道, 既能让失地农民的“牢骚”得以正式表达, 又能让“民间性议论”得到净化。这一维权组织可以将分散的权利主体组织为一个整体, 增强其与政府权力主体的博弈能力, 同时又可以对自身行为起到规范作用, 在失地农民群体内部形成一种“有理、合法、适度、沟通”的表达氛围。

基于失地农民利益表达的多样性和复杂性, 我们避免构建一维或二维的解释框架, 而分析了该群体内部的分化及其具体的经验叙事。本着提升失地

农民的政策认同、规范他们的经验叙事的目的, 本文有针对性地提出以上对策。不过, 我们不能想当然地认为拟定出对策就可以一劳永逸, 提纲性的建议究竟如何在具体的场境中实施, 如何提供配套措施都是需要我们认真思考的。我们还应该认识到, 制度的改革效能可能要经过一段较长的时间才能体现出来。在实施制度改革的时候, 应注重短期政策与长期政策相结合, 并加强与失地农民的沟通, 让他们真正理解政策的含义和效果。表达与解释、上访与治访、争抗与处理构成了失地农民与政府之间的互动。这种互动是错综复杂的, 不可能一蹴而就。社会转型需要时间, 而失地农民与政府之间规范与和谐的互动也需要在社会转型的熔炉中凝炼。

#### [注 释]

- ① 目前国内学界多使用“抗争”一词, 然而“抗争”过于强调农民集体行为的正当性。本研究调查发现, 并不是所有激进行为都具有合法性和合理性, 即使从道德层面上来讲, 某些农民的行为也有诸多不妥当的地方。因此, 这里用更为中立的词汇“争抗”来加以替代。
- ② 绝大多数研究都将农民的表达定性为维权行为, 因此文献不再一一列举, 相关的批评见尹利民:《“表演型上访”: 作为弱者的上访人的“武器”》, 《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2年第1期。
- ③ 学者们通常习惯将之称为“抗争精英”, 然而“精英”一词并不非常符合他们的身份和相应的表达语境, 应当采用更加通俗化的称谓。
- ④ 根据我们的初步统计, QY小区失地农民家庭一百平米以上的市区安置房少则三套, 多则八套, 相对于进城的务工人员, 乃至城市的白领, 他们是绝对的有闲阶级。
- ⑤ 例如, 沈阳采用了邀请访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专家学者参与的公开答辩的方式终结信访事项; 江苏淮安则采取了阳光信访和权力下放的模式。

#### [参考文献]

- [1] O'Brien, K. and Li, L. Rightful Resistance in Rural China [M].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 [2] 于建嵘. 当前农民维权活动的一个解释框架 [J]. 社会学研究, 2004, (2).
- [3] 应星. 草根动员与农民群体利益的表达机制 [J]. 社会学研究, 2007, (2).
- [4] 吴毅. “权力——利益的结构之网”与农民群体性利益的表达困境 [J]. 社会学研究, 2007, (5).
- [5] 石发勇. 关系网络与当代中国基层社会运动: 以一个街区环保运动个案为例 [J]. 学海, 2005, (3).
- [6] 董海军. 依势博弈: 基层社会维权行为的新解释框架 [J]. 社会, 2010, (5).
- [7] 王洪伟. 当代中国底层社会“以身抗争”的效度和限度分析——一个“艾滋村民”抗争维权的启示 [J]. 社会, 2010, (2).
- [8] 田先红, 焦长权. 社会中心范式下的农民上访研究及其拓展 [J].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2, (3).
- [9] Wirth, L. Urbanism as a Way of Life [J].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44, 1938, pp. 1—24.
- [10] Brass, T. The Politics of Gender, Nature and National in the Discourse of the New Farmers' Movements [J].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21, 1994, pp. 27—71.
- [11] Townsend, J. G. Pioneer Women and the Destruction of the Rainforests, in H. Collinson (ed.) Green Guerrillas: Environmental Conflicts and Initiatives in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London: Latin America Bureau, 1996, pp. 108—114.
- [12] Fletcher, R. What Are We Fighting for? Rethinking Resistance in a Pewenche Community in Chile [J].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28, 2001, pp. 37—66.
- [13] Thompson, E. P. The Moral Economy of the English Crowd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J]. Past

- and Present, 50, 1971, pp. 76—136.
- [14] Pizzorno, A. An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ry of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J]. *Social Science Information*, 9, 1970, pp. 29—61.
- [15] Brosius, J. P. Prior Transcripts, Divergent Paths: Resistance and Acquiescence to Logging in Sarawak, East Malaysia [J].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39, 1997, pp. 468—510.
- [16] King, A. Y. Kuan-hsi and Network Building: A Sociological Interpretation [J]. *Daedalus*, 120, 1991, pp. 63—84.
- [17] Gramsci, A., trans. by L. Marks *The Modern Prince and Other Writings*.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1957.
- [18] Garson, D. Automobile Workers and the American Dream [J]. *Politics and Society*, 3, 1973, pp. 163—179.
- [19] Simmel, G. On Individuality and Social Forms (New Edition)[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2.
- [20] [美] 塞缪尔·菲利普斯·亨廷顿. 变革社会中的政治秩序 [M]. 李盛平等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1998.
- [21] 尹利民. “表演型上访”: 作为弱者的上访人的“武器”[J]. *南昌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2, (1).
- [22] [美] 詹姆斯·斯科特. 农民的道义经济学: 东南亚的反叛与生存 [M]. 程立显, 刘建等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1.
- [23] 易虹, 刘晓芳. 被动城市化进程中失地农民安置现状调查——以厦门“金包银”工程为例 [J]. *城市问题*, 2012, (6).
- [24] 常倩. 赢利型上访、赢利型经纪与基层社会参与 [J]. *东南学术*, 2012, (3).
- [25] 余净植. 对“非正常上访”的法学思考 [J]. *理论学刊*, 2011, (10).

## Policy Understanding and Experience-based Narratives: Land-lost Farmers' Expression

LIAN Hong-ping<sup>1</sup>, LI Bin<sup>2</sup>

(1. School of Management,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5, PRC;

2.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Changsha, Hunan, 410083, PRC)

**[Abstract]** As a result of urbanization, a great deal of land has been expropriated at the urban-rural fringes, thus the issue of land-lost farmers accompanied by land expropriation and compensation becomes striking. This paper which is different from the previous research undertook a careful research on the land-lost farmers' interests expression in a resettlement community in QY Street, C City, Hunan Province. Through this analysis, it presented the different faces within the group of land-lost farmers, including leaders, independent frequent appellants, activists, grumblers, and those who support the government's decision. This paper also displayed different dynamics behind their interests expression and their narratives based on experiences, thus revealed the multi-dimensions of land-lost farmers' interests expression in China. In line with this analysis, the paper concluded by proposing a series of tactics making for positive interaction between land-lost farmers and local government.

**[Key words]** land-lost farmers; interests expression; policy understanding; experience-based narratives; resistance

(责任编辑 岳崧/校对 岳崧)